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30,222,693 股人民币普通股。鉴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本发生相应的变化，需对现行《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和股本有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8,291,069 元。今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8,513,762 元。今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8,291,06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8,291,069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8,513,76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08,513,762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上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